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京津冀环境 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 公开竞争择优项目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科技局，产学研机构等相关单位：

生态环境部印发了《关于发布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公开竞争择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，根据通知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公开竞争择优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重大专项”），必须紧扣项目申报指南，紧密联系国家战略目标以及四川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申报资格、具体申报方式严格按照《关于发布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公开竞争择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kjjh_tztg_all/20251010/5769.html）要求执行。请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。

（三）科技厅负责组织重点专项的申报推荐工作。各申报单

位于 10 月 20 日 8:00 至 11 月 29 日 16:00 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) 进行网上申报,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8:00 前登录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 (www.sczfw.gov.cn), 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“申报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”扫描件(以下简称预申报书简表), 并同步发送至科技厅受理处室指定邮箱。

具体操作步骤: 以法人身份登录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 (www.sczfw.gov.cn), 选择“法人服务—科技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—申请”, 下载“预申报书简表”, 填写—盖章—扫描件上传, 并根据网上办理流程完成上报。或下载本通知附件, 填写完成后盖章, 扫描上传。如预申报书简表扫描件无法上传, 请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, 并同时与受理处室联系。

申报单位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多头推荐申报。

请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(州)科技管理部门、相关单位高度重视, 按要求认真组织, 及时报送。科技厅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、推荐。

二、重大专项受理处室

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公开竞争择优项目由科技厅农林与资源环境科技处受理。

三、业务咨询电话及邮箱

联系人: 郭静静、冷祥

电 话：028-86615168、028-86730190

邮 箱：kjtnhc@163.com

技术咨询电话：中继线 010-58882999

附件：申报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
报书简表



附件

申报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
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

项目年度	
项目名称	
指南名称	
项目指南方向 (明确到三级标题)	
项目牵头人	
牵头单位	
参与单位	
申报经费(万元)	
简要内容 (600字左右)	
目标 (300字左右)	

联系人及电话: